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新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黄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